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錦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石光輝

訴訟代理人　邱賢榮

追 加被 告　呂理彰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7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如附表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附表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被告呂理彰，並依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為之更正事實之陳述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外人石秀華所有，石秀華於106年間因繼承石葛阿滿所得而來。又訴外人洪森江前於77年間向石葛阿滿

購買系爭土地之耕作權（下稱系爭耕作權），又於99年1月1日將系爭耕作權讓渡予訴外人廖日順，而原告於107年間向廖日順購買系爭耕作權迄今，原告於系爭土地工作農務多年，依據民法第940條及第94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足堪認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人。原告自取得系爭耕作權而占用系爭土地，同時廖日順購買取得相鄰同地段1333地號土地（下稱1333地號土地）之耕作權，即開始合併耕作，因地屬山坡地，耗費莫大之心血及鉅額之金錢整理後，使之為適合農作之地形外，並具備灌溉及電路等農作之必要設施，均仰賴農作收入養家活口。詎112年間因受卡努颱風侵襲，原告所種植農作損失慘重，而欲申請仁愛鄉公所之風災補助，經會勘後，原告驚覺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部分，分別遭被告石光輝、呂理彰所占用，經多次通知被告石光輝、呂理彰返還系爭土地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96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附表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石光輝辯以：原告無土地權狀，只是讓渡書而已。我已與地主購買土地，原告提告的對象是不是錯了，原告應該找原本跟他買賣的人。非原住民不能取得原住民的土地，也不能買賣，原告非原住民，為何可以去用我們原住民的土地等語抗辯。

㈡被告呂理彰則以：我是承租人，我有承租契約書，以前的土地是以水溝為準，原告也有占到我承租土地（指同段1339地號土地），我說我們來換，但原告不要，我說我願意拆，但原告也要還我，但原告不願意等語置辯。

㈢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；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，民法第962條固有明定。惟所謂占有人，為對

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，此觀諸同法第940條之規定即明。故以占有被侵奪為原因請求返還占有物者，惟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占有人始得為之，如對於占有物未有事實上之管領力，即使對於占有物有合法之權源，亦不能本於占有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922號、44年台上字第165號、64年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：

1.系爭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，前由訴外人葛阿滿於80年間因耕作權期間期滿取得所有權登記，後於107年間因分割繼承由訴外人石秀華繼承取得該地之所有權登記，有南投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○0○○鄉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附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1、275、279、281頁）。又系爭土地於113年11月18日因分割增加同段1338-1地號土地（下稱1338-1地號土地），被告石光輝於113年12月9日以買賣為由取得1338-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。而原告主張被告石光輝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、C、D之高麗菜園、編號B之工寮、編號F之簡易棚架、編號G之車庫；被告呂理彰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E之甜柿園之事實，經本院於會同兩造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至現場勘驗，並囑託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繪製土地複丈圖，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8頁），復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28日埔地二字第1130007347號函暨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原告主張於107年間廖日順購買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讓渡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。惟系爭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

15條規定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、地上權、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，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，不得轉讓或出租。旨在保障依法受配原住民之生活，避免他人脫法取巧，使原住民流離失所，係屬效力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（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30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非原住民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則其縱有受讓系爭土地使用權之情事，應屬無效。是其主張其係有權占用，並非可採。

3.洪森江於55年間向訴外人邱清福購買1333地號土地，另於77年間向石葛阿滿購買系爭土地之耕作權，又洪森江於99年1月1日將上開土地之耕作權讓與廖日順，廖日順於107年1月1日將上開土地之耕作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有地上耕作權讓渡合約書、證明書、讓渡合約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8、207頁），核其等內容，僅係私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耕作使用權利為讓與，尚無法證明原告自簽約書時即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之部分。又證人廖日順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土地範圍是前手洪森江給我的資料。洪森江讓渡耕作權給我時，洪森江在上面種果樹，還沒有整地，我取得耕作權後去整地，我在種高麗菜；我有帶原告到我開墾的地方，開墾的地方上面有種高麗菜，我有告訴原告耕作權範圍在哪裡；本院卷第135頁的房子（指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工寮）我去開墾時，洪森江說從135頁的房子界線下去那些土地才是可以耕作的，洪森江沒有說有無包含房子，我只有整地到房子的下面。我跟原告指的範圍是房子以下的土地是可以耕作的；房子上方的A、C、D菜園，不是我開墾；我有跟原告講這是原住民保留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8至300頁），可知系爭耕作權範圍並未包含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之部分，而本院審酌廖日順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，以刑事責任擔

保其證言之真實性，衡情實無甘冒偽證重責蓄意虛捏事實之動機及必要，應可採信。參以被告石光輝陳稱：工寮、簡易棚架約於66、67年間在系爭土地上，菜園約69、70年間在系爭土地上，一開始是種小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）；被告呂理彰則陳稱：甜柿種植10幾年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），綜合前揭事證以觀，顯見原告客觀上並未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之部分。則原告無法證明其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之部分原有占有之事實，其後始遭被告侵奪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能本於占有請求返還。

㈡末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之部分原有占有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96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石光輝、呂理彰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G之部分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其餘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

附表：

起訴時訴之聲明	最後訴之聲明
被告石光輝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4,000平方公尺（位置及面積以實測為準）之土地返還原告。	一、被告石光輝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577平方公尺之土地、編號B面積183平方公尺之土地、編號C面積401平方公尺之土地、編號D 面積66平方公尺之土地、編號F面積26平方公尺之土地、編號G面積64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。 二、被告呂理彰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南投縣里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E面積437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。